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科學技術獎勵計劃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24年6月19日

獎勵目的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獎勵在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活動中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及機構

- 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工作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 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及產業適度多元的發展

獎勵類型

科學技術獎

- 自然科學獎
- 技術發明獎
- 科技進步獎

研究生科技研發獎

- 博士研究生
- 碩士研究生

特別獎勵

獎勵類型

科學技術獎

- 自然科學獎
- 技術發明獎
- 科技進步獎

研究生科技研發獎

- 博士研究生
- 碩士研究生

特別獎勵

授予在基礎研究及應用基礎研究中取得具影響力學術成果的人士

自然科學獎 – 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申請人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或
- 具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工作許可 或
- 在校本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等院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

主要科學研究或技術開發活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和完成

作為主要完成人取得符合以下條件的學術成果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申請者（之一）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所屬機構為依法設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機構
- 已公開發表至少兩年
- 倘有的合作者均同意該成果用於申請本獎項

自然科學獎－評審標準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1. 科學價值與意義
2. 科學發現程度
3. 學術結論和觀點被國內外學術界認可和引用情況
4. 主要論文發表刊物或著作的影響
5. 對推動科學發展或滿足區域發展需求的作用

獎勵類型

科學技術獎

- 自然科學獎
- 技術發明獎
- 科技進步獎

授予運用科學技術知識發明具市場價值的新產品、新技術或新材料等技術發明的人士

研究生科技研發獎

- 博士研究生
- 碩士研究生

特別獎勵

技術發明獎 – 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申請人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或
- 具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工作許可 或
- 在校本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等院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

主要科學研究或技術開發活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和完成

作為主要完成人取得符合以下條件的技術成果

- 申請者或其所屬機構擁有相關知識產權（部份或全部）
- **已完成至少兩年**
- 倘有的合作者均同意該成果用於申請本獎項

技術發明獎－評審標準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1. 創造性
2. 先進性
3. 研究難度
4. 技術成熟度及完備性
5. 發展前景及潛在效益

獎勵類型

科學技術獎

- 自然科學獎
- 技術發明獎
- 科技進步獎

授予在應用、推廣先進科學技術成果工作中，作出貢獻並取得顯著經濟效益或社會效益的人士

研究生科技研發獎

- 博士研究生
- 碩士研究生

特別獎勵

科技進步獎－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D C T

申請人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或
- 具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工作許可 或
- 在校本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等院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

主要科學研究或技術開發活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和完成

作為主要完成人且取得符合以下條件的技術及應用成果

- 申請者或其所屬機構擁有相關知識產權（部份或全部）
- **已應用至少兩年**
- 倘有的合作者均同意該成果用於申請本獎項

科技進步獎－評審標準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D C T

1. 創造程度
2. 科學性
3. 研究難度
4. 經濟效益
5. 社會效益
6. 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進步的作用
7. 人才培養成果

科學技術獎－獎勵方式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名額

根據申請情況訂定

獎金

每項獲獎項目的獎金：

一等獎：100萬
二等獎：60萬
三等獎：40萬

獎狀

每項獲獎項目可獲獎的人數不超過五人，參與成員均獲發獎狀

獎勵類型

科學技術獎

- 自然科學獎
- 技術發明獎
- 科技進步獎

研究生科技研發獎

- 博士研究生
- 碩士研究生

授予積極參與所在高等院校的科技研發，並發揮重要作用的研究生

特別獎勵

研究生科技研發獎 – 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DCT

申請人

- 正在高等院校就讀碩士學位課程、博士學位課程或同等學歷課程　或
- 在兩年內從高等院校畢業的碩士生、博士生或具有同等學歷的畢業生

在學期間參加科學技術研究至少一年，研究方向為自然科學、技術或工程

推薦

- 在校本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等院校就讀，須經所屬高等院校推薦
- 如就讀的高等院校不屬上點所指情況，申請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並經與申請組別相應學位的論文指導老師推薦

至少取得一項符合下列條件的成果

- 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倘申請者為第二作者或第二完成人時，其學位論文指導老師須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
- 申請者擁有相關知識產權（部份或全部）

研究生科技研發獎－評審標準

1. 申請者的研究能力
2. 成果的創新性和先進性
3. 對學術與社會的影響

研究生科技研發獎－獎勵方式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D C T

名額

獎勵名額30名，**且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人數占獲獎人數不少於50%**

獎金

博士研究生：8萬
碩士研究生：6萬

獎狀

均獲發獎狀

獎勵類型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D C T

科學技術獎

- 自然科學獎
- 技術發明獎
- 科技進步獎

研究生科技研發獎

- 博士研究生
- 碩士研究生

特別獎勵

授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科學技術工作，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或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的人士或具法律人格的機構

特別獎勵－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申請人（**近五年**國家科技獎獲獎項目中排名前三名的主要完成人）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或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取得工作許可 或
- 在校本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等院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

申請機構（**近五年**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獲獎項目中排名前三名的主要完成單位）

-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或公立醫療機構 或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私人實體

正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科學研究或技術開發活動

特別獎勵 – 評審標準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 | **對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技創新、社會或經濟發展方面的作用**

特別獎勵－獎勵方式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名額

根據申請情況訂定

獎金

按其在國家科技獎的獲獎等級，獲發科學技術獎對應等級的獎金

獎狀

每項獲獎項目的參與成員及獲獎機構均獲發獎狀

提交申請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於網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計劃書

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用於科技基金處理及審批申請

申請者須同意科技基金把申請卷宗所載的資料交予項目顧問委員會及同行專家作評審之用

申請卷宗－科學技術獎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1. 已填妥的申請書
2. 申請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申請者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尚須遞交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許可的證明文件副本
4. 如申請者為在讀或於開始接受獎勵申請之日前兩年內在高等院校畢業的人士，尚須遞交就讀高等院校發出的在學證明副本
5. 知識產權責任聲明書

1. 兩名與該項目組無關的、且屬不低於副教授級的人士出具的推薦信
2. 各獎項所需的相應學術或技術成果證明，尤指著作、論文、研究報告、知識產權證明、獎狀等，其中自然科學獎所提交的**著作及論文上限為五篇**
3. 如用於申請的成果涉及申請者以外的合作者，須提交**合作者同意該成果用於申請相關獎項的聲明**
4. 如涉及技術成果的應用方，須提交**應用方使用該成果至少兩年的證明**

申請卷宗－研究生科技研發獎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D C T

1. 已填妥的申請書
2. 申請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申請者為在讀或於開始接受獎勵申請之日前兩年內在高等院校畢業的人士，尚須遞交就讀高等院校發出的在學證明副本
4. 知識產權責任聲明書

1. 在校本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等院校就讀者，須提交所屬高等院校的推薦信
2. 如就讀的高等院校不屬上項所指情況，須提交與申請組別相應的學位論文指導老師的推薦信
3. 倘有的學術或技術成果證明，尤指著作、論文、研究報告、知識產權證明、獎狀等

申請卷宗-特別獎勵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1. 已填妥的申請書
2. 申請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申請者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尚須遞交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許可的證明文件副本
4. 如申請者為在讀或於開始接受獎勵申請之日前兩年內在高等院校畢業的人士，尚須遞交就讀高等院校發出的在學證明副本
5. 知識產權責任聲明書

1. 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或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的獲獎證明及有關申請文件
2. 如申請者為機構，申請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證明文件

初步分析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核對卷宗是否正確和齊備，並審查是否符合接受獎勵的條件

科技基金可要求申請者在15日內補交或補充文件或資料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將駁回有關申請

- ✗ 申請資格不符合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的要求
- ✗ 申請卷宗不符合要求
- ✗ 未按科技基金的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提交所需的文件或資料
- ✗ 在同一申請期內，申請者作為第一完成人申請超過一項同類型的科學技術獎
- ✗ 以曾獲頒科學技術獎任一獎項的成果，再次申請科學技術獎
- ✗ 以曾獲頒特別獎勵的成果，再次申請科學技術獎或特別獎勵
- ✗ 在同一申請期內，同一成果重複用作申請自然科學獎、技術發明獎、科技進步獎或特別獎勵
- ✗ 曾獲頒研究生科技研發獎，再次申請該獎勵的同一組別獎勵
- ✗ **獎勵被取消之日起計四年內，再次提出的獎勵申請**

評審方式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D C T

在接受申請前，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從項目顧問名單中邀請5至7名顧問組成項目顧問委員會

↓

按項目顧問委員會的要求，外邀同行專家對獎勵的申請提供評審意見

↓

按項目顧問委員會的要求，邀請上述專家列席評審會議，也可對申請項目進行現場考察和答辯

決定和公佈

科學技術獎及研究生科技研發獎：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充分考慮項目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及倘有的同行專家評審意見後，就獲獎者及獎勵等級制定建議名單

特別獎勵：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充分考慮項目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後，制定獲獎者建議名單

科技基金於其網站公佈建議名單，為期15日

期間屆滿後，科技基金將會制定獲獎者確定名單，並呈交監督實體核准

經核准的獲獎者確定名單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獲獎者的義務

1. 積極配合科技基金倘有的監察工作及舉辦的相關宣傳活動，尤其提供所需的文件或資料
2. 同意科技基金將有關申請項目的基本資料、項目摘要及可公開的成果發佈於科技基金網站及對外的公開文件中
3.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4. 申請項目的內容及項目執行程序均沒有違反法律規定，且沒有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違反義務的後果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1

倘獲獎者違反義務，科技基金按其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可單獨或一併作出以下決定：

（一）取消獎勵，獲獎者須返還相關獎金及獎狀

（二）**自取消獎勵之日起計四年內，不得再次向科技基金提出獎勵申請，且倘有由其提起且待決的獎勵申請程序亦會被終止**

2

科技基金於其網站公佈取消獎勵的名單

獎金及獎狀的返還及強制徵收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1. 如獎勵被取消，獲獎者須於科技基金通知的限期內返還已收取的獎金及獎狀

2. 如獲獎者未於上款所指的期間內返還獎金，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申請安排

申請期：2024/6/20-2024/7/31

申請系統：

- 科學技術獎 & 特別獎勵
  https://apps.fdct.gov.mo/msta/enroll/index.do

- 研究生科技研發獎
  https://apps.fdct.gov.mo/stawards/public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 | D | C | T

謝　謝　！